

Taiwan 國民旅遊御璽卡申請書 AP7321版

THE HEART OF ASIA

*** 務必填寫 ***

正卡申請人資料 (請以正楷中文填寫)

中文姓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1.已婚,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2.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
出生日期	民國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英文姓名	(此欄須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相同英文之姓名, 若未填寫, 以本行翻譯為主)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畢業小學名稱 <input type="text"/>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2.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4.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5.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縣市 <input type="text"/> 鄉鎮市區 <input type="text"/> 里 <input type="text"/> 路 <input type="text"/> 段 <input type="text"/> 巷 <input type="text"/> 弄 <input type="text"/> 號 <input type="text"/> 樓
帳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另列於下)	
寄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居住電話	() <input type="text"/>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

職業資料 行業別：02公教機關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等或俸額 (必填)	<input type="text"/>
部門名稱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公司電話	() <input type="text"/> 分機 <input type="text"/>	現職月收入	<input type="text"/>
公司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正卡) 申請人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

正卡申請人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下



申請人親簽

本人及附中申請人茲保證、同意並了解：

- 提供之證明文件及申請書上所有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以作為徵審之依據，並同意貴行、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得隨時依法令規定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 貴行並未介入商品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法律關係，有關退貨或服務取消之退款事宜，本人應先洽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得要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 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本人同意履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各項專案所定注意事項，並知悉約定條款將與信用卡同時寄送，如對約定條款有異議時應將卡片剪斷寄回，否則視為本人允諾該約定條款。
- 一經貴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若本人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將先徵得本人同意。惟本人如已持有貴行之信用卡，而再向貴行申請其他信用卡者，經貴行核卡後之信用額度高於前已持有之信用卡額度時，貴行得隨時調高原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新卡申請書視為調高額度之申請。
- 貴行保留發卡與否之權利，且就本申請書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將不予退還。
- 如本人於申請書上填載為學生身份，貴行將會將發卡之情形通知本人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貴行如發現本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份，貴行將依前段約定辦理，且如持有超過3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台幣2萬元之情形，貴行將立即通知停止本人卡片的使用。
- 本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7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核卡後，貴行不立即提供預借現金服務，將依本人信用狀況予以開放此功能，同時貴行一律不主動寄發預借現金密碼函，申請密碼專線 (02)2545-5168 (07)226-9393按1 按3 再按2
- 若本人未按時依約繳款，同意貴行得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暨「金融機構辦理應收債權管理作業委託外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將信用卡應收債權催收業務委託外處理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本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貴行就本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資產管理公司。
- 本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同意貴行事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得降低本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1.本人於金融機構之債務進行協商或依債務清理機制、規範處理債務者。2.對聯邦銀行 (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或其他金融機構有任一債務逾期未償還、有任一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或由親屬、第三人代為處理債務者或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記錄、授信異常者。
- 本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同意貴行事先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書面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本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限制當日刷卡金額或暫時停止本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1.持本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學業情形 (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 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以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本人信用之評估者或足認持本人信用貶落或債務不履行之虞者。2.因應金融機構主管機關之金融政策調整。
- 貴行得為保障本人交易安全及維護貴行權益，於本人有消費異常情形、接獲國際組織通報、其他銀行通報或貴行認為必要之時，得通知本人後，如本人之信用卡進行控管，包括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作業，本人並應配合處理，本人如不願配合者，得終止本契約。如貴行無法即時通知本人者，本人同意貴行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理。2.持本人如購買疑似刷卡採購商品以融資變現、通知本人之商店或疑似風險特店進行非真實消費之刷卡變現行為、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列管之風險特店刷卡消費、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可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之情形，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不法交易時，貴行亦得比照前款方式辦理。
- 利率及用卡須知：本人已詳知貴行背面信用卡費用一覽表之各項費用及利率收取方式，並同意遵守用卡須知及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 信用卡權益、優惠及期間，除各優惠活動另有記載者，應依活動公告期限外，其餘均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限制應依使用手冊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中心網站上公告。
- 本人同意與觀光局委託之廠商，以維護「國旅卡檢核系統」資料庫，以利本人申請補助款相關作業，於執行契約之目的得為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及相關資訊。
-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與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及地址) 提供於第三人 (郵購商品、保險服務、電信優惠等) 處理、使用。貴行有特約合作之第三人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護。本人如不同意上述資料之蒐集，可隨時以電話通知貴行取消之 (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或事後通知取消者，將無法享有貴行須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第三人而提供之相關行銷活動)。
- 未依時依約繳款記錄，將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而影響您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瞭解所列信用卡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內容，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資遵守。

正卡申請人正楷中文親筆簽名

務必簽名!

聯邦信用卡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

項目	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	6.74% - 19.99%	
遲延繳款違約金	逾期期數	
	一期	300元
	二期	400元
	三期	500元
年費	國旅卡一律免收年費	
帳單補寄費	補寄自當月起算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每期補寄次數超過2次, 每份計收100元	
預借現金	預借金額 × 3.5% + 100元 (一般卡) / 每筆預借現金分期金額 × 3.5% (分期便利卡) / 每期不足20元者以20元計, 總計收取8期	
調閱簽單手續費	100元/筆	
掛失費	國旅卡一律免掛失費	
退回溢繳手續費	以匯款方式退款, 匯入本行帳號, 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00元手續費; 匯入非本行帳號, 每次自退回金額中扣除130元手續費。	
語言/網路代辦各類費用及稅款手續費	交通罰鍰, 換發行照規費每筆20元, 其餘每筆收0.5% (不足20元以20元計算)	
中華電信費用	10元/筆	
車輛選號/標號牌費	50元/筆	
國外交易手續費	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國外交易服務費及本行作業手續費計收 (本行作業手續費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手續費	300元/張	
開立清償證明之手續費	300元/次	
電子化政府付費平台	20元/筆	

	R	P K	主管
	A	PI	經辦
	C/L	PC	
	專案		

用 卡 須 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請您務必詳讀以下事項：

一、循環信用利息及手續費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新增一般消費金額、預借現金類產品金額百分之十（預借現金類產品包含ATM、電話、設備及網路等四種預借現金交易，其他專案型預借現金商品另依專案個別約定條款約定）及前期循環信用餘額之百分之二（以上總和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以新臺幣1000元計），並加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超過信用卡額度之款項（如有任意進行移轉至本行之帳款不納入循環額計算；國旅卡持卡人如有超過依原約定條款以百分之二計收、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掛發手續費、調閱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納入最低應繳金額之交易金額。

※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以各筆帳款入帳日為起息日

1. 持卡人使用循環利息，本行信用卡循環利息之利息起算日為「入帳日」，所謂「入帳日」：指本行代持卡人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您負擔墊款義務或將餘額代償款項撥至持卡人指定帳戶，並登錄於本行帳務之日，與「結帳日」、「繳款截止日」不同。
2. 因「入帳日」為本行實際為您給付款項予商店或撥款交付之日，本行之資金成本隨之產生，故循環信用利息由此時開始起算。

※本行現將各筆帳款之入帳日為起息日，係將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金額以帳款入帳日時適用之約定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惟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1,000元，則各筆帳款入帳日後發生之帳項應計入及達約金，不予計收。

※本行將視持卡人往來狀況及金融機構之信譽情形綜合評斷結果，包含但不限於繳款紀錄、使用情形、債信紀錄、負債情形及收支比率等因素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其期間，並以考量資金成本、營運成本為由，調整持卡人所適用之利率。循環信用利率依行每季定期覆審之結果進行調整。

※如持卡人未能在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持卡人得加計違約金或催收費用，各帳單逾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為：
1. 逾期一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300元。
2. 逾期二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3. 逾期三期者，應繳納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持卡人違反約定逾期三期(含)以上者，其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期為限。

計息範例如下：

小徑之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帳單)結帳日為每月3日，繳款截止日為每月18日，2月份小徑信用卡帳單循環環境帳金額為3,000元，之後2/19刷卡消費2,000元，該筆消費款項入帳日為2/20，小徑3月份帳單顯示應繳總金額為5,000元，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以年息19.99%為例計算，個案因各別利率而異之)

【假設1】3/18繳款截止日，收到小徑繳納最低應繳金額1,000元，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81元。因已於繳款截止日收到小徑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不計收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說明》

$(\$3,000 - \$1,000) \times (14 / (3/4 - 3/17)) \times 19.99\% = 365 + \$2,000 \times 26 / (2/20 - 3/17) \times 19.99\% + 365 + \$4,000 \times 17 \times (3/18 - 4/3) \times 19.99\% + 365 = \$15.33 + \$28.48 + \$37.24 = \$81$

《循環信用利息圖示說明》



【假設2】承上例，若於3/18繳款截止日，未收到小徑繳款，則4/3結帳日，應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3,000×31天(3/4-4/3)×19.99%+365+\$2,000×43天(2/20-4/3)×19.99%+365=98元。因未於繳款截止日收到應繳款金額，尚有消費費5,000元未償付，未繳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上為逾一期，故4/3結帳日計收違約金300元。

二、卡片使用

(一)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法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其使用。

(二) 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應即向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三)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上之簽名相同，且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如經本行同意特定金額下之免簽交易，於消費時得不簽名。

(四) 持卡人於國外原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方式結帳。惟實際各特約商店得以免簽方式結帳之金額仍應依信用卡國際組織規範、各特約商店與本行簽訂之約定為準。

(五) 如持卡人對免簽交易之帳款有疑慮者，經本行調查認定非屬持卡人本人所為交易，且持卡人亦未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者，持卡人免負付款之責。

(六) 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經停止使用時，附卡亦應停止使用。

三、調閱帳單

當持卡人對帳單帳款有疑慮，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帳單或退款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收執聯，或請本行就該筆交易依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向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權申請，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異議。惟於繳款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如經本行核對無誤時，則持卡人應支付調閱帳單費用，國內外消費每筆新臺幣10元，逾期則不得再提出申請及以該筆帳單錯誤請求還款或異議。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難可歸責於您之事由時，其調閱帳單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四、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被詐或其他遭第三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正式通知方式向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200元。惟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三日内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持卡人應依本行要求辦理，方能完成掛失手續。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掛失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冒用為持卡人允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信用卡自動化為盜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卡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簽單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定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證非持卡人本人之交易自非持卡人本人誤簽之交易。

(四)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狀況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狀況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五)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狀況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狀況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狀況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六)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狀況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狀況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狀況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七) 持卡人得隨時申請開啓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狀況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狀況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申請開啓者，本行得隨時視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狀況是否同意或調整預借現金之額度。

(八) 其他事項

(一) 如持卡人以支票付款未能兌現時，持卡人得每張增加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二) 如持卡人要求補寄尚未開出三個月(含)以上之帳單或每兩月補寄手續費超過2次，如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本行每份酌收新臺幣\$100元手續費。
(三) 本行契約終止時，持卡人如已清償全部債務，得請求本行開立清償證明，每次酌收新臺幣\$300元手續費。
(四) 持卡人信用卡帳款如有溢繳，得通知本行以匯款方式退款，如要求匯入本行帳戶者，本行得自該溢繳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00元之手續費；如匯入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本行得自該溢繳金額中收取新臺幣\$130元之手續費。

九、國外交易授權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組織所訂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在非美元之貨幣區域則以新臺幣)計，其消費金額應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計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國外交易服務費及本行作業手續費(本行作業手續費以交易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算)。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國外交易服務費可能隨時變更，異動時將詳載於交易明細單繳款通知書。

十、分期消費相關手續費
分期消費手續費係由本行一次墊付消費款項全額予特約商店，再由持卡人分期支付消費款項予本行。進行相關買賣或諮詢買賣交易時，可依消費手續費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買賣消費。

十一、學生及未成年持卡人注意事項
(一) 二十一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如於申請之時未填載為學生身分或非學生者，嗣後除自行經由其他管道通知或獲家長反映其子女為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信用卡情形時，本行應即配合持卡人家長處理，並應於前開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二) 學生或未成年人在使用信用卡時，應先向父母告知密碼，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其自學習自負責任。如發生盜刷等情事，應先向父母告知密碼，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其自學習自負責任。如發生盜刷等情事，應先向父母告知密碼，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其自學習自負責任。

(三) 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本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十二、停卡記錄
持卡人如因繳款情形不良而遭本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強制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該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檔內，並自持卡人清償之日起銷毀一個月。

十三、使用限制
本行信用卡卡號：F1加油卡、旅遊卡、VISA MINI卡及理財型白金卡之副卡簽帳金，不納入卡與商家優惠系統。且F1加油卡之現金回饋，自F1加油卡之現金回饋，自F1加油卡之現金回饋，自F1加油卡之現金回饋。

十四、權益變更通知
當本行對本行所屬之會員權益，如有變更或取消時，本行將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如持卡人未獲通知即行交易，本行得於交易後六十日內，將該項交易歸於持卡人。如持卡人未獲通知即行交易，本行得於交易後六十日內，將該項交易歸於持卡人。

十五、本行向持卡人收取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暨本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寄信調整一次。

十六、本行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

聯邦商業銀行高捷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向聯邦商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申請持有銀行發行之高捷聯名卡，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1. 高捷聯名卡(以下簡稱聯名卡)：係指高捷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捷捷運)與本行合作，並以本行為發卡銀行發行之非接觸式晶片信用卡。聯名卡包含信用卡及一卡通功能。甲方除使用信用卡外，亦得使用聯名卡之「一卡通」功能，支付高捷捷運交通運輸費用。

2. 一卡通：指高捷捷運發行以「一卡通」、「F-Pass」為名稱(均以「聯名卡」之非接觸式晶片為基礎)之非接觸式晶片儲蓄卡，持卡人得依以所儲存之金錢值支付高捷捷運之交通運輸費用。

3. 自動加值(AUTOLOAD)：甲方持聯名卡於高捷捷運門市可自動加值儲備進行車資款項支付，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餘額低於一定限額者，前述可自動加值儲備將自動結算至甲方之信用卡帳戶。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至聯名卡之一卡通儲備帳戶。

4. 人工加值：係指甲方持聯名卡於高捷捷運車站服務台或指定地點儲備，每次儲備金額為新臺幣100元或其倍數。

5. 加值卡年費：指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加值時，加值之儲備金額即由信用卡金額以新臺幣99元為上限。

6. 儲備金：指聯名卡之一卡通儲備儲備儲備，且將其儲備金額儲備至甲方之信用卡帳戶(若轉儲至新卡或現金)，該儲備金將直接抵充甲方信用卡應付帳款。如加值抵充後仍有儲備，則該儲備金將由本行負擔。

第二條 卡片之有效期間

1. 本卡有效期間係依高捷捷運作業規程規定並印製於聯名卡背面，一卡通有效期間到期，倘聯名卡有效期間先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將自動終止，本行將通知高捷捷運進行掛失，一卡通有效餘額悉依第五條儲備金作業辦理。

第三條 卡片之申請、及續領

1. 卡片之申請：甲方應詳閱填寫「聯名卡」申請書各欄位，所填資料與實際變動時應立即通知本行。

2. 自動續領：聯名卡到期前已將自動加值功能，無異議者，一卡通程序將自動加值續領，如經使用自動加值功能，甲方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如未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仍應於「一卡通」已完結加值之相關帳款與儲備金。如甲方於信用卡卡號已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達三次以上者，實行得收取續領手續費新臺幣500元。

2. 聯名卡之續領：聯名卡有效期間到期時，其「一卡通功能」無異議者，應於生效日截止前向本行申請續領。如甲方同意續領，應於有效期間內向本行申請續領。如甲方同意續領，應於有效期間內向本行申請續領。如甲方同意續領，應於有效期間內向本行申請續領。

第四條 卡片之掛失、及換領

1. 卡片掛失聲明：聯名卡發生遺失、損毀、到期、毀損或他項原因致卡片不能使用者，甲方得向本行申請掛失。本行將發給具有相同功能之新卡，並加值儲備金。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掛失時，加值之儲備金額即由信用卡金額以新臺幣99元為上限。

2. 卡片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佔有：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掛失時，加值之儲備金額即由信用卡金額以新臺幣99元為上限。

3. 如「一卡通」功能所加值之儲備金等同限額，聯名卡掛失時，應俾得將聯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無法就已加值於「一卡通」內之儲備金辦理掛失。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掛失時，加值之儲備金額即由信用卡金額以新臺幣99元為上限。

4. 卡片停用：甲方於信用卡有效期間申請掛失聯名卡，或實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停卡、限制甲方使用聯名卡等情事，致甲方無法刷卡使用聯名卡時，「一卡通功能」將自動終止，「一卡通有效餘額」悉依第五條儲備金作業辦理，並酌收作業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第五條 自動加值及儲備金管理

1. 甲方同意授權銀行得將本卡之聯名卡信用卡金額範圍與實行與高捷捷運公告之自動加值標準，於甲方持聯名卡通過高捷捷運門市可自動加值儲備，得領取現金、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自動加值一定金額，自聯名卡之一卡通儲備金額於新臺幣100元者，每次自動加值新臺幣200元。至聯名卡之一卡通儲備金額，且加值款項由甲方之一般消費款項，同意實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2. 自動加值限制：每次自動加值新臺幣200元，且加值後之儲備金額將歸於新臺幣999.99元為上限。

3. 自動加值之金額與信用卡現金或利息同等優惠。

4. 一卡通功能因到期或到期、聯名卡毀損及停用等情事，致一卡通功能因掛卡無法使用者，甲方得依下列程序申請該儲備金作業，並同意授權銀行得依該項卡卡號向申請加值。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掛失時，加值之儲備金額即由信用卡金額以新臺幣99元為上限。

5. 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掛失時，加值之儲備金額即由信用卡金額以新臺幣99元為上限。

6. 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掛失時，加值之儲備金額即由信用卡金額以新臺幣99元為上限。

7. 依高捷捷運公告標準，該儲備金上限為新臺幣999.99元。

8. 甲方同意將本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內容，自動加值次數、限額、及該儲備金管理、儲備標準，悉依相關法令、高捷捷運或銀行公告標準辦理。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備金管理

1. 如甲方有違反本卡約定條款、使用本卡或其他行為所訂之使用規則，或信用卡行為異常或影響社會交易秩序或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違反國家、公務局或住宅或商業用途之情形，經實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進行高捷捷運掛失或取消卡號，「一卡通功能」將自動終止。

2. 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掛失時，加值之儲備金額即由信用卡金額以新臺幣99元為上限。

3. 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掛失時，加值之儲備金額即由信用卡金額以新臺幣99元為上限。

4. 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掛失時，加值之儲備金額即由信用卡金額以新臺幣99元為上限。

第七條 終止事由

1. 如甲方有違反本卡約定條款、使用本卡或其他行為所訂之使用規則，或信用卡行為異常或影響社會交易秩序或有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違反國家、公務局或住宅或商業用途之情形，經實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進行高捷捷運掛失或取消卡號，「一卡通功能」將自動終止。

2. 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掛失時，加值之儲備金額即由信用卡金額以新臺幣99元為上限。

3. 如聯名卡之一卡通進行掛失時，加值之儲備金額即由信用卡金額以新臺幣99元為上限。

第八條 費用

1. 本行向持卡人收取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暨本行提供持卡人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每季寄信調整一次。

2. 本行上述條款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條款將與卡片一併以掛號郵寄持卡人)之規定。

第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1. 本行特別約定條款其他約定事項，悉依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如有修改或增補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一卡通功能之相關使用規定均悉依高捷捷運「一卡通」之規範辦理。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循環信用利率年息：6.74%-19.99% 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0年1月24日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其他費用請至聯邦網站查詢 <https://card.ubot.com.tw>

本申請書上記載之權益、優惠及異業結盟業者提供優惠權益之期間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其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申請書中記載者為依據。嗣後期間如有延長或權益、優惠內容有異動，將於聯邦銀行信用卡中心網站上公告。